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8 月 16 日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9,710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9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9,710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92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李胜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71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71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71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姜昕律师、陈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